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2 點 10 分

地點：本系圖書室

出席人員：呂鳴宇、鄭毅英老師請假，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國隆主任

記錄：黃文慧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系務報告：

1. 蛋品日活動已圓滿達成任務，感謝老師及同學們的協助。
2.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報名截止，共計有 11 人報名。
3.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化(如附件一):

(1)必修課程分為:系基礎學程(22 學分);系核心學程(36 學分)

(2)選修課程分為:

A. 動物生產學程（共 27 學分，學生應修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去除營養免疫學 2 學分，移至共修課程。

B. 動物應用學程（共 25 學分，學生應修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加入代謝生化學 2 學分、泌乳生理學 2 學分。

C. 共修課程:放在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

4. 圖書館提供各系新臺幣 8 萬元依圖書館格式推薦專業圖書，敬請各位老師踴躍推薦書籍，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8 日。
5. 若有共同開授課程，請協調好各自授課範圍。

二、動物試驗場: 試驗場內較老舊的夾欄已請廠商估價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討論有關下次系所評鑑相關準備事宜。

說明：

有鑑於本系研究所招生日益困難，與 102 年系所評鑑之經驗，認為下次系所評鑑之前(可能 107 年)建議大家要重視與及早對應，建議如下:

1. 系應有鼓勵與要求老師指導研究生的措施；
2. 同仁應儘量每年發表論文；

3. 輔導學生時能簡單紀錄談話日期與內容；

4. 多參與畜牧、食品、生技等相關學會活動，以交換資訊；

5. 102 年評鑑委員之建議，針對需要改善的建議能有所對應。(附件二)

決議：請各位老師審慎思考有關係所評鑑之議題，擇日再議。

提案二：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經費分配比例相關事宜。(附件三)

說明：

1. 目前系經費分配比例為:總經費之 70% 為經常門、30% 為資本門，總經費之 30% 為系辦經費，其餘 70% 為系費。
2. 系費分配方式(經常門 70%；資本門 30%):每位研究生分配 2500 元、基本費每位教師 8000 元、大四實務操作費用每位學生 700 元、實習課程材料費大學部每科目 8000 元；進修部實習課每科目 4000 元。
3. 由於系上經費逐年短缺，以目前總經費 30% 供系務發展會很難發揮

辦法：

1. 提升總經費之 50% 為系辦經費，其餘 50% 為系費。
2. 其他。

決議：請統計去年系使用經費支出後，再於下次系務會議中討論。

提案三：

案由：提請討論實務專題研究修課時間及校外實習併為實務專題研究。

說明：目前實務專題研究修課時間為大四上、下學期，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改為大三下、大四上；校外實習為大三下學期。

辦法：

1. 實務專題研究修課時間提前至大二下、大三上、大三下(共 3 學分)。
2. 校外實習課改成選修或取消。

決議：提請課程規劃委員會規劃將「校外實習」課程改為選修科目及「實務專題研究」必修科目改為 3 學分，於大二下學期(1 學分)、大三上學期(1 學分)、大三下學期(1 學分)授課。

提案四：

案由：提請討論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專題討論-生產組、利用組」

和「實務專題研究-生產組、利用組」課程相關問題。

說明：目前「專題討論」和「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分成生產組及利用組各別上課，因應教師授課負荷是否合併上課或更改課程名稱。

辦法：

1. 生產組及利用組合併上課或不分組。
2. 不合併但更改名稱為「動物生產組」及「動物應用組」。
3. 其他。

決議：「專題討論」和「實務專題研究」不合併但更改名稱為「動物生產組」及「動物應用組」，提交課程委員會規劃。

提案五：

案由：提請討論新進教師協助系務發展及動物試驗場工作。

說明：新進教師對系上及動物試驗場經驗不足，為了協助其及早進入狀況，由系主任及動物試驗場主任協助。

辦法：

1. 新進教師得協助駐場老師及協助系務工作各2年。
2. 其他。

決議：新進教師得協助動物試驗場駐場及系務工作(校友會)2年。

提案六：

案由：提請討論系退休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保留時間與退休後研究室位置及其配置。

說明：

1. 系上老師退休後原實驗室需整理資料與個人用品，為便於新進教師或系上統籌規畫使用，請討論應予保留時間。
2. 本系教師退休離開原實驗室後能繼續回系上貢獻所長及與系上師生進行交流，設立退休教師研究室，位置原則上以設立於系館前後棟一樓，研究室內部設有OA辦公隔間、公用電話、電腦。

辦法：

1. 地點在動物產品研發中心或在動科館一樓樓層。
2. 退休後有兼課之教師研究室可保留至無兼課後一年需清理完畢。
3. 其他。

決議：先擬出可行方案，擇日再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30